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申请以下授信：

（1）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

（2）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

（3）同意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4）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

（5）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综合授信。

（6）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

（7）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

（8）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

（9）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10)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

(11)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

(12) 同意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

(13)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

(14)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